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1
(一) 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1
(二) 编制依据	4
(三) 计划范围	6
(四) 计划期限	7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编制原则	7
三、计划指标与配置	8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8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8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9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0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1
四、政策导向	12
(一) 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12
(二) 优化土地供给结构	13
(三) 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4
(四) 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	15
(五)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15

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5
（一）实行计划执行情况督查	15
（二）强化计划供应地块有序供应	16
（三）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16
（四）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16

附表：

- 1、抚松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2、抚松县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 3、抚松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 4、池西区、池南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一）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1、计划的目的

土地供应计划是政府立足经济发展规律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从科学、合理用地的角度对区域未来一定时期内土地利用的开发和供应所作的定时、定量、定位、定序、定向的部署和安排。土地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然而土地资源是有限的，人类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却是无限。因此如何实现有限的土地资源效应最大化，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用，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各级政府高度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省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谷一城”建设为载体，加快生态修复和建设，科学构建大生态、大健康、大旅游、大服务、大文化融合发展的现代绿色经济体系，统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抚松县建设成生态经济强县，富裕美丽山城，奋力开创高质量新局面。

全面落实省委“三个五”发展战略、“东中西三大板块”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吉林省东中西三大板块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抚松优势资源、产业特色以及发展潜力，“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兴县、产业强县”发展战略，推动抚松绿色转型、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一区三城”（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长白山医药特产名城、中国矿泉名城和国际旅游名城）。全面塑造“林海参乡、上游抚松”区域形象。紧紧抓住省委加快推动大长白山区域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充分挖掘和利用好突出的生态资源优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和政策优势，紧跟全省推动冰雪和避暑休闲生态旅游等三个万亿级大产业和医药健康、现代服务业等若干千亿级规模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主动作为、勇当先锋，切实筑牢抚松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为优化土地供应机制，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安排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供应管理的通知》（吉国土资用发〔2017〕7号）文件要求，结合《抚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计划的意义

规范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工作，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主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推动土地计划管理体系的形成，增加抚松县宏观调控的政策工具。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将会形成一套土地计划管理体系，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增加政府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2）规范供地行为。自计划实行之后，土地供应有章可循，改变以往政府心中无数、供地无目标、被动供地的局面。用地需求单位，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从信息不完全、盲目找地、私下协议的状况转变为信息有渠道、决策有依据、拿地找市场的局面。

（3）有效控制年度土地供应总量，优化用地布局。全县土地年度供应总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进一步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需求，对维持供求平衡、稳定市场价格、防止房地产泡沫具有重要意义。

（4）进一步加强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计划量化市场供地的各项指标，完善市场规则，促进了土地市场建设，经营性用地全部通过土地市场公开交易完成。

（5）促进了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供应计划通过指导思

想和基本原则、政策导向、计划执行和指标分配等，强化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思想，在供应环节中促进和落实了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二）编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
-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 （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7）《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 （9）《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11)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1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 号）；

(1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增补本）》（国土资发〔2009〕154 号）；

(14)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 号）；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 号）；

(16)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

(17)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 号）；

(1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8 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

2、有关技术规范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3）《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

（4）《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5）《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9〕56号）；

（6）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7）《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3、有关计划、规划

（1）《抚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抚松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3）《抚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4）抚松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

（三）计划范围

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供应管理的通知》（吉国土资用发〔2017〕7号）文件要求，结合抚松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2024年度抚松县行政辖区内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均纳入本计划。

（四）计划期限

本计划的期限为 1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用地，促进全县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二）编制原则

本计划编制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 1、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城乡用地，促进中心城区、小城镇、新农村协调发展。
- 2、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抑制城市规模无序、过度膨胀，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 3、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以土地供给引导和约束需求，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保持供需平衡。
- 4、确保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土地供给，严格控制国家规定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5、增量土地供给应与存量建设用地供应相结合，优先供应存

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6、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发挥，规范土地供应方式。

三、计划指标与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62.318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01.4729 公顷，占供地计划总量的 76.80%；存量建设用地 60.8457 公顷，占供地计划总量的 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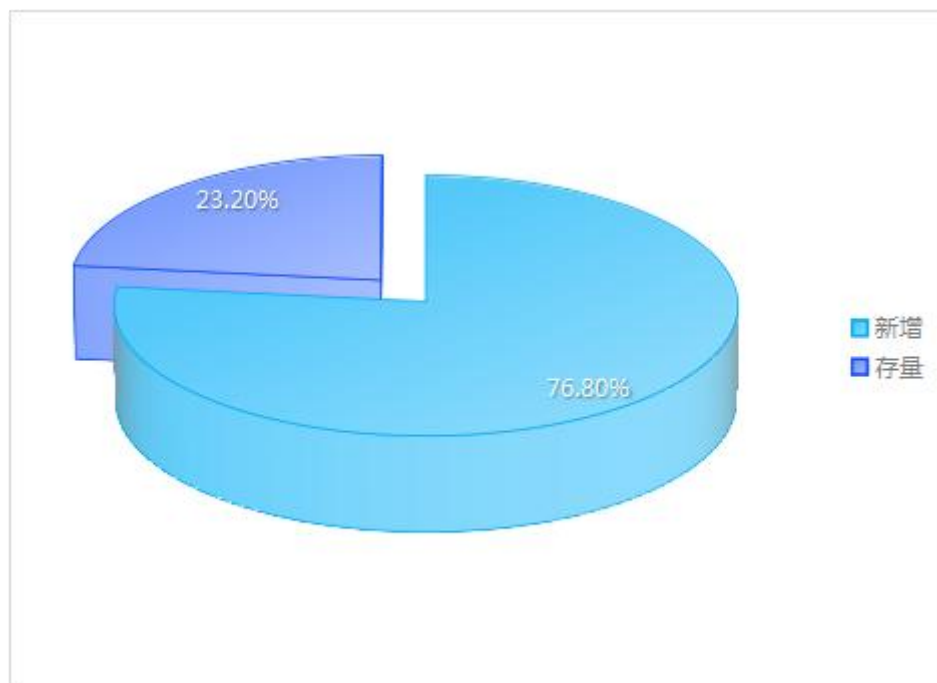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来源图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中，商服用地 67.3268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5.67%；工矿仓储用地 54.7914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0.89%；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503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9.34%；交通运输用地 115.6968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44.11%。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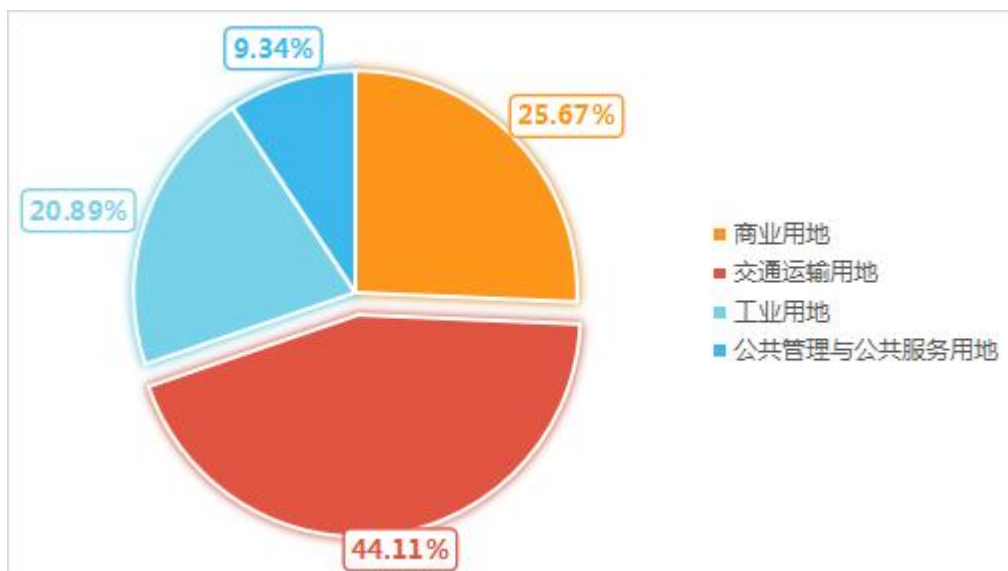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结构图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抚松县空间布局为：“一城”、“四星”、“四区”。“一城”——抚松新城；“四星”——以泉阳镇、露水河镇、万良镇、仙人桥镇为卫星镇；“四区”——中部核心经济区，包含抚松镇、兴隆乡、松江河镇、泉阳镇、仙人桥镇、东岗镇部分区域；东部林产品加工区，包含露水河镇、北岗镇、沿江乡；南部生态旅游区，包含漫江镇、池西区、池南区、东岗部分区域；北部特色产品加工区，包含万良镇、新屯子镇、兴参镇、抽水乡。以上发展空间结构落实到土地供应布局上，应根据《抚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来具体实施，落实各宗土地供应计划，加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等用地引导供应，强化土地供应的区域和用途配置。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根据抚松县土地供应计划总体思路，结合本县用地实际，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主要集中在2024年的3月-12月：

3月份，计划供地7.54公顷。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月份，计划供地4.8公顷。为商服用地。

5月份，计划供地74.4988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972公顷，商服用地62.5268公顷。

6月份，计划供地76.3217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7.485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7.851公顷。

7月份，计划供地8.4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4公顷。

8月份，计划供地49.1575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31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7.8458公顷。

10月份，计划供地0.7806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294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4857公顷。

12月份，计划供地40.82公顷，全部为工矿仓储用地。详见附件3。



图 3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图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2024 年度抚松县计划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等用地计划以出让方法供给，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出让供应的主要是商住用地及工业用地，一般以招拍挂方式供给。

抚松县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共 33 个项目 262.3186 公顷。其中，出让 19 宗，面积 127.8501 公顷，占供地计划总量的 51.26%；划拨 14 宗，面积 134.4685 公顷，占供地计划总量的 4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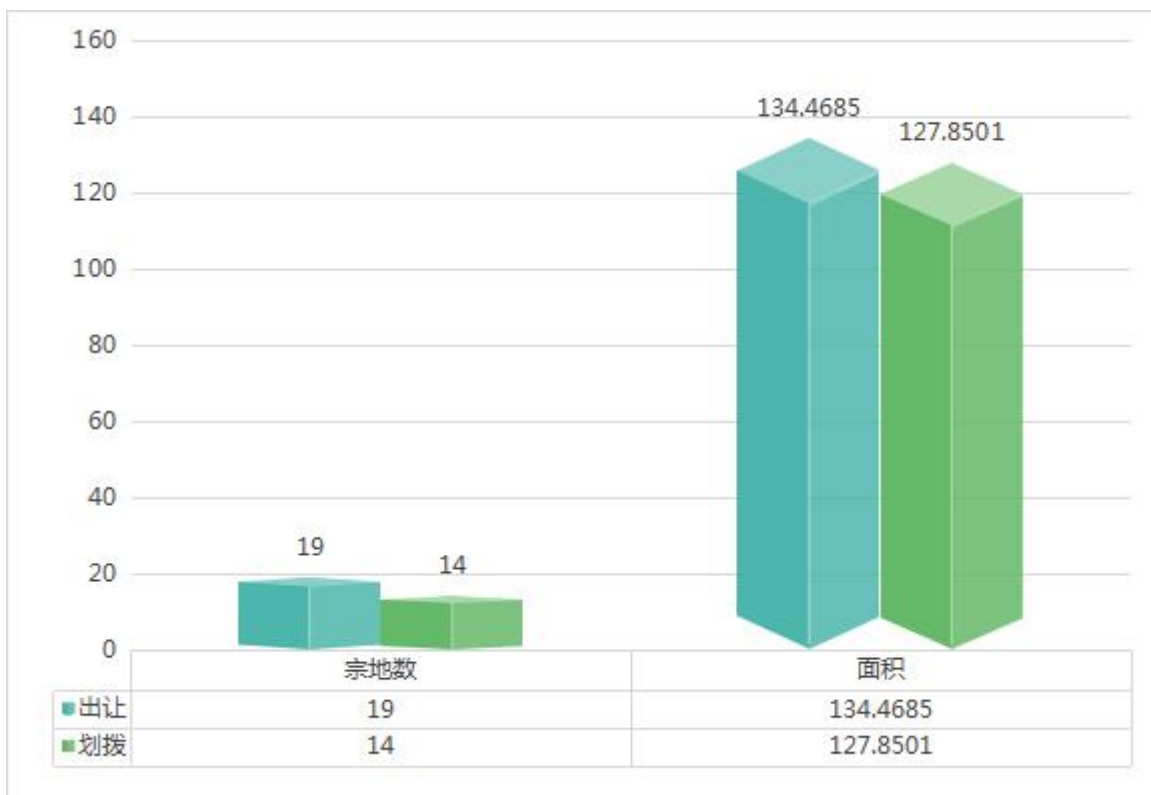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图

四、政策导向

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必须严格按照《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一）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围绕抚松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战略、城市发展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及农业生产布局，重点做好耕地与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实现土地利用与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1、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科学调整划定基本农田，全面落实

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任务，推进形成以集中连片耕地和高产稳产优质良田为主体的耕地布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实行用途管制，发挥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作用，使生态建设、耕地保护和构建城乡宜居环境三者有机统一。

2、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以建设长白山生态园林县城为目标，按照“空间做大、产业做强、环境做优”的要求，发展壮大中心县城，拓展城市构架，引导群众有序向中心城区梯度转移，扩大城镇规模，提高城镇化水平，形成城区紧凑发展、乡镇集聚发展的城镇土地利用格局。

3、基础设施用地布局。按照三个层次（铁路、高速公路和出县公路）同时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县道的公路运输网络，有效缓解交通基础设施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问题，形成便捷、通畅、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城镇空间布局并保障其用地。

（二）优化土地供给结构

1、完善供给体系，优化资源配置。

以土地资源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围绕“四大板块”良性互动和“三大战略”协调推进，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科学引导人口、产业合理配置和有序集聚。从土地利用计划安排、用地结构调整、国土开发空间优化等方面，引导土地等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城乡

建设用地布局，逐步增加农村生产生活用地安排，保障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发展。

2、提升供给水平，提高利用效益。

实施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严控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用地，保障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支持盘活企业存量土地资源资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创建和推广节约用地新技术新模式，将居住、商业、产业、教育、卫生、文化用地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混合安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是我国在未来很长时间内都需要贯彻执行的大政方针，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

1、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引导项目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挖掘城市区域改造建设用地潜力，对低效土地进行盘活利用，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2、制订和完善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我国的土地市场正处于由政府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的转变中，为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土地储备制度，有计划地适时适量供应土地，大大提高了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

3、做好土地开发整理，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于确需占用耕地的，要把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落实到位，不仅要实现耕地的总量平衡，还要保证耕地质量上的占补平衡。

（四）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充分考虑市区供地情况及在建用地情况，科学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按照“显著增加、增加、持平、减少、减少直至暂停”等五类标准，合理确定住房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继续执行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等“三类住房”用地保障。坚决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供应任务，将年度计划逐宗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强化民生项目配套提升。

（五）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以供应结构优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促进市区范围内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均衡发展。大力支持鼓励发展人参产业目以及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项目用地，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实行计划执行情况督查

对列入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项目，用地单位应

围绕计划供地时间，加快办理前期审批手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及时供地。其中列入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的宗地，各宗地主体要切实加快出让手续办理，加大征迁力度，强化招商选商，确保地块及时出让；列入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宗地，各区政府和各用地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具体工作部署，及时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确保开工目标按期实现。

（二）强化计划供应地块有序供应

在供应计划确定后，供应计划编制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密切联系，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管理，各用地单位应及时完成征地、拆迁、规划总平面图的编制等工作，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等部门应提前谋划、合理组织，保障计划供应地块稳定供应，促进土地市场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强化市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及时动工开发建设，避免土地闲置浪费。推进抚松县闲置土地利用政策的出台，加大闲置土地和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力度。强化出让项目履约监管，由用地单位与属地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交地协议书，提高批后监管效率。

（四）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供地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各区政府、职能（行业主管）

部门以及用地单位的意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决策论证。供地计划批准后，将按照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国土资源部供地计划编制规范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市场预期效果。

附件 1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住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抚松县	262.3186	67.3268	54.7914	0	0.00	0.00	0	0.00	24.5036	115.6968	0.00	0.00
占比（%）	100%	25.67%	20.89%	0%	0%	0%	0%	0%	9.34%	44.11%	0%	0%

附件 2

2024 年度抚松县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 中小套型 商品房用 地占比 (%)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 商品 房	合计	中小套 商品住 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 房	经济适 用房	合计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中小套商 品住房	划拨	出让				
	A	B	C	D	E	F	H	I	J	K	L	M	N	O	P
抚松县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00	0.00	0.00	0	0	100%

注： 1.A=B+C;A=D+E+F+K+L+M+N;F>H+I+J;P=(D+E+F+K+L+M+O)/A 且 P>70%。

附件 3

2024 年度抚松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供地来源
1	抚松新城旅游服务北组团乙三街以东、甲三路以南、甲二街以西、乙四路以北	6.0757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存量
2	抚松县万良镇南部片区 A-03-02 地块	0.29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2024 年 10 月	新增
3	抚松县万良镇南部片区 A-03-03 地块	0.4857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10 月	新增
4	新城旅游服务北组团黄河街西侧、松抚大街东侧、同心路北侧	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5 月	存量
5	白山市抚松县松海路 678 号，松江河西侧，松泉路、松江河大街北侧	1.0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6 月	新增
6	新安村部南侧，白山库区	3.6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6 月	新增
7	起点与漫江镇锦江木屋村北侧，与国道抚公公路 (C504)K3+350 处相接。起点桩号 K0+000。项目终点设置在分水（县界处），即在柳毛河林场北侧，现有林道去往柳毛河林场及梁山村方向分岔路口北侧 950 米处，终点桩号 K8+991.	31.05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6 月	新增

8	起自敦化市大蒲柴河镇松江河村（起点桩号 K201+516.999），与在建的龙井至大蒲柴河段重点顺接，经敦化市大蒲柴河镇，抚松县沿江乡，桦甸市夹皮沟镇、红石砬子镇、桦甸市、桦郊乡，磐石市呼兰镇、驿马镇、烟筒山镇，止于烟筒山互通式立交处（终点桩号 K393+002.547），与拟建的烟筒山至长春段起点顺接。	46.345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8 月	新增
9	抚松县松江河镇，东南-西北走向，松江河镇小山村至抚松县刁窝砬子村。	18.19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6 月	新增
10	抚松县兴参镇，东北-西南走向，大东林场县道 X120 交汇处至兴参镇	13.96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6 月	新增
11	原露水河林业局油库、抚松盐业公司仓库所在位置	1.41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存量
12	漫江镇锦江村村部南侧	4.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4 月	新增
13	长白山华美胜地度假区胜地西路东侧	1.834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14	长白山华美胜地度假区胜地北路北侧	2.283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15	长白山华美胜地度假区胜地中路西侧	2.817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16	长白山华美胜地度假区中部	0.309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17	长白山华美胜地项目区内	28.459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18	长白山华美胜地度假区西南部	26.5974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19	抚松县长白山鲁能胜地东路西侧	0.225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24 年 5 月	新增
20	抚松县松林南街以东，水桦路以南，抚松大街以西，六方西路以北	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2024 年 7 月	新增
21	抚松县泉阳镇东南部，红参路与川柏街交叉口东南象限，位于川柏街以东，红参路以南的空地	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3 月	新增
22	泉阳镇通泉路以东、凯旋路以西、东风路以南、	40.01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12 月	存量
23	泉阳镇通泉路以南、平川谷街以东	2.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存量
24	泉阳镇通泉路以南、平川谷街以东	0.66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存量
25	泉阳镇凯旋路以南，松江街以西，通泉路以东，南阳路以北	0.81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12 月	存量
26	松海路以北、客运站以东、松江河火车站站房以南	1.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4 年 8 月	存量
27	抚松县仙人桥镇河北村	6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 7 月	新增
28	抚长高速与 G504 交汇处	0.2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新增
29	泉阳镇	1.31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8 月	新增

30	露水镇	1.79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5 月	新增
31	露水河镇、北岗镇、泉阳镇、兴参镇、仙人桥镇	0.6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6 月	新增
32	万良镇	0.001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8 月	新增
33	万良镇	1.87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 年 5 月	新增

附件 4

池西区、池南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顷

地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住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棚改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池西区	135.99	57.07	0	0	0	0	0	0	4.72	74.2	0	0
池南区	39.06	4	0	0	0	0	0	0	12.97	22.09	0	0
总计	175.05	61.07	0	0	0	0	0	0	17.69	96.29	0	0